SEP24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C-, INC. 案 日期：2019年9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咨询服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IT 项目专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 (a) 存在真实的工作邀请；(b) 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经验；以及 (c) 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和受益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并使劳工证无效。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未适当收到列明全部撤销理由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其还主张存在真实的工作邀请；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经验；以及 (c) 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其进一步主张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作出任何故意虚假陈述。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本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1 20 C.F.R. § 656.30(d) 的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劳工证的无效。签发后，劳工证可由 ETA 使用第 656.32 节所述程序予以撤销。此外，签发后，劳工证可由 OHS 或国务院领事根据上述机构程序或由法院作出的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而予以无效。

关于 B-C-, Inc. 案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2 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聘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二、申请批准的撤销

在批准申请后，USCIS 可基于“ 充分且正当理由 ”随时撤销该申请的批准。该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通知签发时的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足以支持拒绝该申请，则存在签发撤销意向通知（NOIR）的充分且正当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决定作出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支持拒绝申请，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于2019年2月21日向申请人的律师签发了 NOIR。其详细说明了审理主任拟撤销申请批准的以下理由：(a) 从未存在真实的工作邀请；(b) 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要求的经验；(c) 申请人自优先日起不具备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 (d) 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NOIR 表明审理主任拟基于故意虚假陈述使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还表示，由于申请人可能不知晓 NOIR 中包含的不利信息，其“ 给予申请人机会反驳该信息并代表自身提交信息 ”3。2019年2月21日的 NOIR 被邮政服务以无法投递为由退回 USCIS。审理主任于2019年4月16日签发了撤销通知（NOR），其内容与2019年2月21日 NOIR 中详述的撤销理由相同。审理主任在 NOR 中表示，其未收到申请人对2019年2月21日 NOIR 的回复。

2 申请的优先日是 DOL 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7年3月16日。见 8 C.F.R. § 204.5(d)。
3 在作出决定之前，必须给予申请人机会审查审理主任考虑的所有不利信息。见 8 C.F.R. § 103.2(b)(16)(i)。

关于 B-C-, Inc. 案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表示她从未收到2019年2月21日的 NOIR。她表示，2019年3月15日，她收到 USCIS 的一封电子邮件，表明 NOIR 因无法投递被退回 USCIS。律师表示，同日她联系了 USCIS 并要求重新发送 NOIR。在上诉中，律师提交了一份2018年11月19日 NOIR 的副本，该副本由 USCIS 于2019年4月3日邮寄给她。律师还提交了包含该 NOIR 的邮戳信封。2018年11月19日的 NOIR 与上述2019年2月21日的 NOIR 不一致。相反，2018年11月19日的 NOIR 仅列出一项撤销理由：申请人在为该职位进行招聘之前面试了受益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向其提供了该职位。因此，该 NOIR 表明“ 该职位是专为[受益人]设立的 ”，且 USCIS 已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 NOIR，“ 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其中说明了我们拟撤销此 I-140 表格申请批准的理由 ”。记录中不包含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的 NOIR。

2019年2月21日的 NOIR 充分详细说明了记录中的证据，如未解释和未反驳，本应足以支持拒绝。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未收到2019年2月21日的 NOIR。相反，其收到了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的另一份 NOIR。2018年11月19日的 NOIR 未充分详细说明撤销申请批准的理由。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签发新的 NOIR。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签发新的 NOIR，向申请人提供关于撤销已批准申请的所有拟议理由的充分通知。

三、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签发新的 NOIR。在收到对 NOIR 的回复后，审理主任将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引用为 Matter of B-C-, Inc., ID# 6319672 (AAO Sept. 24, 2019)